

## 替代役役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役籍資料，指替代役役男役籍表(以下簡稱役籍表)及有關之個人資料，並應放置於個人役籍資料袋內。</p> <p>役籍以役籍表記載為準；有關役籍異動事項，應依公文或役籍異動表登錄於役籍表，以為有關徵集、召集、訓練、服役、停役、退役、備役與除役等人事運用及處理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役籍資料，係指替代役役男役籍表(以下簡稱役籍表)及有關之個人資料。並應放置於個人役籍資料袋內。</p> <p>役籍以役籍表記載為準；有關役籍異動事項，應依公文或役籍異動表登錄於役籍表，以為有關徵召、訓練、服役、人事運用、停役、退役、除役及服役後管理處理之依據。</p>	<p>參酌兵籍規則第二條規定，明確規範役籍資料運用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役籍表登錄之資料範圍(如附表一至附表七)如下：</p> <p>一、個人基本資料：役籍序號、役籍號碼、姓名、出生年、月、日、宗教、出生地、戶籍地、健康情形或過去病史、家屬、軍種(役別)、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民間專長、語言、徵兵處理通報人、照片、體格及體位檢查資料。</p> <p>二、個人異動資料：</p> <p>(一) 基礎訓練、專業訓練、管理幹部訓練成績及考核資料。</p> <p>(二) 保險受益人、撫卹及緊急通知人資料。</p> <p>(三) 獎勵、懲處、徵集梯次、入營日期、退役日期、退役證明書、證照專長、服役專長、役籍註銷資料。</p> <p>(四) 分發、轉調或改屬、禁役、停役、回役、免予回役、役期折抵資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規範役籍表登錄資料之內容，爰參酌兵籍規則第三條規定增訂役籍表(一)至役籍表(七)登錄資料範圍及內容，以明確訂定役齡男子各項基本資料與異動資料應登錄事項。</p>

<p>(五) 備役召集、備役勤務編組、備註資料。</p>		
<p>第四條 替代役役男應登錄之役別及役籍資料管理權責單位(以下簡稱役籍管理單位)如下：  一、經核定服替代役者，役別為替代役役男，<u>服役前之役籍資料由役男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戶籍地公所)管理。</u>  二、現服替代役者，役別為替代役現役，<u>訓練期間之役籍資料由訓練單位管理；服勤期間之役籍資料由服勤或用人單位管理。但服勤或用人單位管理確有困難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役籍管理單位。</u>  三、替代役服役期滿退役者，役別為替代役備役，<u>備役期間之役籍資料由戶籍地公所管理。</u>  四、<u>停役、除役、免役、禁役、解除召集、喪失國籍或死亡者之役籍資料，由戶籍地公所管理。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其役籍轉換為兵籍之管理，依兵籍規則辦理。</u></p>	<p>第三條 替代役役男應登錄之役別區分如下：  一、經核定服替代役者，役別為替代役役男。  二、現服替代役者，役別為替代役現役。  三、替代役服役期滿退役者，役別為替代役備役。</p> <p>第六條 替代役役男役籍管理之權責機關如下：  一、訓練期間：由訓練單位管理。  二、服勤期間：由服勤單位管理。  三、停役、退役、除役後：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管理。</p>	<p>一、條次調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三條替代役役男應登錄之役別及第六條有關役籍資料管理權責單位，併同規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敘明替代役役男服役前、中、後等各階段役男役籍資料之管理單位，以明確役籍資料管理之權責。  三、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範停役等七種情形之役籍資料之管理單位。  四、考量部分需用機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用人單位，實務上需將一般替代役、外交役及研發替代役等役別役男分發至國外或公司企業服勤，若由駐外管處或公司企業保管役籍資料確有困難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役籍管理單位。其中有關研發替代役役男役籍資料係由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進行保管，並於勞務委外契約中明定役籍資料個資保護機制。  五、增訂第二項有關退役後轉服志願役之役籍管理規定。</p>
<p>第五條 役男服役前之役籍資料，於抽籤或核定服替代役後，由戶籍地公所依兵籍表(一)及兵籍表(二)作成役籍表(一)及役籍表(二)，並登錄於相對應之資訊系統。於替代役役男徵集服役時，一份送存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份隨同役男交接名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送新屬役籍管</p>	<p>第四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前之役籍，於抽籤或核定服替代役後，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將兵籍表(一)(二)表轉換為役籍表(一)(二)表各二份，並持續登錄及更新資料。一份存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份於替代役役男徵集服役時，隨同役男交接名冊，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送</p>	<p>一、條次調整。  二、參酌兵籍規則第八條規定，明確規範役籍編立移轉流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役男於核定為服替代役後，其兵籍表(一)及兵籍表(二)由役男戶籍地公所轉填為役籍表(一)及役籍表(二)，並於條文中載明應登錄於相對應之資訊系</p>

<p>理單位。</p>	<p>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p>	<p>統。 四、因役男之訓練單位及服勤單位即為該役男之役籍管理單位，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役籍管理單位接獲移轉之役籍資料，應將役籍異動事項登錄役籍表(三)至役籍表(七)，並於十日內登錄於相對應之資訊系統。</u></p>	<p>第五條 訓練單位及服勤單位，<u>接獲前條移轉之役籍資料，應登錄替代役役男役籍表(三)至(六)表，連同役籍管理名冊三份，一份自存，另二份分送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u></p>	<p>一、條次調整。 二、因役男之訓練單位及服勤單位即為該役男之役籍管理單位，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接獲移轉之役籍資料，其異動事項應登錄替代役役男役籍表(三)至役籍表(七)，並增訂於期限內完成相對應之資訊系統登錄作業。</p>
<p>第七條 <u>役籍號碼依替代役役男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立，備役或除役時之役籍號碼仍繼續沿用。</u></p>	<p>第七條 替代役役男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役籍號碼。</p>	<p>考量役男備役或除役時，遇有國家總動員之需，仍可納入管制進行人力動員之編組，爰參酌兵籍規則第六條規定，明定役籍號碼之編立及後續運用。</p>
<p>第八條 替代役役男役籍資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役籍管理單位辦理<u>更新、訂正或移轉</u>：</p> <p>一、住址變更。 二、戶籍遷徙。 三、姓名、身分、<u>專長、教育程度、保險受益人、家屬關係變更</u>。 四、<u>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u>。 五、<u>刑事處分、感訓處分等紀錄變更</u>。 六、<u>依法體位變更、退役、停役、除役、免役、禁役、解除召集、喪失國籍或死亡</u>。 前項姓名、<u>保險受益人變更</u>，役籍管理單位應通知主管機關及戶籍地公所。 <u>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情形</u>，役籍管理單位對替代役役男依法<u>體位變更、退役、停役、除役、免役、禁役、解除召集、喪失國籍或死亡</u></p>	<p>第八條 替代役役男役籍資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役籍管理單位辦理<u>訂正或移轉</u>：</p> <p>一、住址變更。 二、戶籍遷徙。 三、<u>本人姓名、身分、教育程度、受益人、家屬關係變更</u>。 四、出生年月日更正。 五、<u>依法免役、除役、喪失國籍、禁役或死亡</u>。 前項姓名、受益人變更，役籍管理單位<u>並應通知主管機關及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u>。</p> <p>第十一條 役籍管理單位對替代役役男依法<u>退役、停役、免役、禁役、解除召集或死亡時</u>，除依第八條規定校正役籍異動事項外，應將所管役籍資料，移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管理。</p>	<p>一、第一項序文、第三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替代役役男如因刑事處分、感訓處分等原因致發生停役之情形，其役籍資料應隨之訂正及移轉，爰參酌兵籍規則第七條規定，增訂第五款，定明役籍資料訂正或移轉之範疇；原第五款款次遞移為第六款，並參酌實務作業增訂體位變更、退役、停役、解除召集等事項，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十一條移列為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及規範役籍資料移轉期限。 四、另增訂第四項以規範戶籍地公所對役籍資料勘誤之責任。</p>

<p>時，除依<u>第一項</u>規定辦理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三日</u>內將所管役籍資料，移轉戶籍地公所管理。</p> <p><u>役籍管理單位辦理第一項作業或戶籍地公所接獲前項移轉役籍資料時，應核對紙本資料及相對應資訊系統之正確性，有不一致或錯誤情形，應主動辦理更正。</u></p>		
<p>第九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轉調或改屬於另一役籍管理單位者，應於役男交接日起<u>三日</u>內由原屬役籍管理單位填具役籍資料移轉單，連同所管役籍資料，一併送交新屬役籍管理單位。</p>	<p>第九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轉調或改屬於另一役籍管理單位者，應由原屬役籍管理單位填具役籍資料移轉單，連同所管役籍資料，一併送交新屬役籍管理單位。</p>	<p>規範原役籍管理單位於役男轉調或改屬新屬單位時，應於期限內完成役籍資料交接。</p>
	<p>第十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死亡、失蹤或擅離職役者，役籍管理單位應通報主管機關、需用機關、役男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失蹤或擅離職役者回訓練或服勤單位時，亦同。</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按有關役男發生重大事故通報，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已有規範，爰本條已無重複規範之必要。</p>
<p>第十條 替代役役男停役，於停役原因消滅依法回役時，戶籍地公所應將役籍異動事項登錄於役籍表<u>(六)</u>，並於接獲訓練或服勤單位<u>通知回役替代役役男已報到時</u>，應即將役籍資料移轉至其役籍管理單位。</p>	<p>第十二條 替代役役男停役，於停役原因消滅依法回役時，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役籍異動事項登錄於役籍表，並於接獲訓練或服勤單位<u>回覆已報到時</u>，即將役籍資料移轉至訓練或服勤單位管理。</p>	<p>一、條次調整。 二、明定役男回役時役籍異動事項應登錄於相對應之役籍表，另本條役男之訓練單位及服勤單位即為該役男之役籍管理單位，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役男備役期間之役籍資料應由戶籍地公所依役男年次管理。</p> <p>下列各款之役籍資料袋資料，應由戶籍地公所永久保存：</p> <p>一、役籍表。 二、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成績表。 三、民防訓練資履表。 四、退役證明書存根聯、停</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兵籍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增訂本條文，定明備役役男役籍資料之保管單位、年限，應保存之各項資料及於保存年限期滿後得銷毀之資料。</p>

<p>役核定函、替代役基礎訓練已訓證明存根聯。</p> <p>五、役期折抵相關資料。</p> <p>前項各款以外之役籍資料袋資料，於替代役備役役男禁役、免役、死亡、除役或喪失國籍後，至少應保存五年。</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留存之役籍表(一)及役籍表(二)，得於役男除役後銷毀之。</p>		
<p><u>第十二條</u> 役籍資料如於保管或移轉途中毀損或滅失，保管或移出之役籍管理單位應予補行建置，方得再行移轉。</p>	<p>第十三條 役籍資料如有毀損或滅失，役籍管理單位應予補建。</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參酌兵籍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規範役籍資料補行建置之責任歸屬，役籍資料如於保管或移轉途中毀損或滅失，應由保管或移出之役籍管理單位予以補行建置後再行移轉。</p>
<p><u>第十三條</u> 主管機關得會同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對役籍資料管理業務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每年對所屬役籍管理單位定期實施督導考核。</p> <p><u>前二項之檢查及考核得列入年度績效考核之評比。</u></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需用機關或訓練機關，對役籍資料管理業務實施檢查。</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現行實務作業，係於替代役役男新訓期間實施役籍資料建置及核校檢查，考量相關訓練均由替代役主管機關辦理，無需再行會同訓練機關爰將訓練機關予以刪除；另參酌兵籍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增訂役籍資料管理業務之查核頻率以落實役籍管理工作。</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之責任。</p> <p>四、增訂第三項相關檢查考核得列入年度績效考核之評比。</p>
<p>第十四條 役籍管理單位所登錄之替代役役男役籍資料，非依本辦法規定不得移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兵籍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役籍資料移轉之限制，本條所稱非依本辦法規定不得移轉，係指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之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按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屬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不待明文，爰予刪除。</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u>發布</u>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一、條次調整。 二、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第三條附表二

附表二

役籍表(二)

役男體格檢查表

<p>基本資料</p> <p>檢查日期： 年 月 日</p> <p>檢查醫院： _____</p> <p>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日期： / /</p> <p>聯絡電話： _____</p> <p>行動電話： _____</p> <p>戶籍地址： _____</p>		<p>脫帽半身照片</p> <p>二、最近半年內一吋</p> <p>一、照片背面寫姓名</p>	<p>34.梅毒反應(RPR/VDRL) : <input type="checkbox"/>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陽性</p> <p>35.愛滋病檢查(EIA 酵素免疫法): <input type="checkbox"/>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陽性</p> <p>36.血液常規檢查</p> <p>白血球(WBC) : _____ X 1000 /ul</p> <p>紅血球(RBC) : _____ X 100000 /ul</p> <p>血色素(Hb) : _____ gm%</p> <p>血比容(Hct) : _____ %</p> <p>平均紅血球容積(Mcv): _____ %</p> <p>37.肝功能檢查:SGOT: _____ IU/L(正常值: _____ )</p> <p>SGPT: _____ IU/L(正常值: _____ )</p> <p>38.尿液檢查:尿蛋白: _____</p> <p>尿糖: _____ mg/dL</p>	<p>檢查醫師簽章</p>																																								
<p>病史</p> <p>過去病史(重要疾病、手術、時地): _____</p>		<p>檢查醫師簽章</p>																																										
<p>1.身高 _____ 公分 2.體重 _____ 公斤 3.體格指標值(BMI) _____</p>																																												
<p>4.血壓 _____ mmHg 5.脈搏 _____ 次/分</p>																																												
<p>6.牙科檢查:○可矯治/不可治 X 缺齒齙生齒 XX 假牙固定牙橋</p> <table style="width:10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 none;">右</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8</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7</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6</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5</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4</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3</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2</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1</td> <td style="border: none;"> </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1</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2</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3</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4</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5</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6</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7</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8</td> <td style="border: none;">左</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8</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7</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6</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5</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4</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3</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2</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1</td><td style="border: none;"> </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1</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2</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3</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4</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5</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6</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7</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8</td><td style="border: none;">左</td> </tr> </table>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正常</td> <td style="width: 5%;">異常</td> <td style="width: 40%;">於正常或異常欄以 V 表示之</td> <td style="width: 5%;">正常</td> <td style="width: 5%;">異常</td> <td style="width: 40%;">於正常或異常欄以 V 表示之</td> </tr> </table>		正常	異常	於正常或異常欄以 V 表示之	正常	異常	於正常或異常欄以 V 表示之																																					
正常	異常	於正常或異常欄以 V 表示之	正常	異常	於正常或異常欄以 V 表示之																																							
<p>7.頭部顏面頸頭皮</p>		<p>23.耳器:</p>																																										
<p>8.皮膚及淋巴腺</p>		<p>24.鼓膜:</p>																																										
<p>9.鼻</p>		<p>25.聽力</p> <p>語音:右 /20:左 /20</p> <p>金屬音:右 /20:左 /20</p>																																										
<p>10.竇</p>																																												
<p>11.口腔</p>		<p>26.眼</p>																																										
<p>12.咽喉</p>		<p>27.眼底</p>																																										
<p>13.肺部及胸部</p>		<p>28.辨色力</p>																																										
<p>14.胸部 X 光</p>																																												
<p>15.腹部</p>		<p>29.視力:</p> <p>裸視:右 _____ ; 左 _____</p> <p>矯正視力:右 _____ ; 左 _____</p> <p>驗光度數:右 _____ ; 左 _____</p>																																										
<p>16.心臟</p>																																												
<p>17.血管(曲張)</p>																																												
<p>18.內分泌腺</p>																																												
<p>19.肛門及直腸</p>		<p>30.神經系統</p>																																										
<p>20.生殖器</p>		<p>31.精神</p>																																										
<p>21.上肢及關節</p>		<p>32.智能</p>																																										
<p>22.下肢及關節</p>		<p>33.心電圖</p>																																										
		<p>39.各項缺點之總評(包括儀表缺陷)</p>																																										
		<p>總評醫師簽章</p>																																										
		<p>40.臨時記載</p>																																										
		<p>41.判定體位</p>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日</td> <td style="width: 10%;">期</td> <td style="width: 10%;">區分標準</td> <td style="width: 10%;">指</td> <td style="width: 10%;">定</td> <td style="width: 10%;">醫</td> <td style="width: 10%;">院</td> <td style="width: 10%;">縣</td> <td style="width: 10%;">市</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d>體</td> <td>項</td> <td>代</td> <td>表</td> <td>政</td> <td>府</td> <td>代</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位</td> <td>次</td> <td></td> <td></td> <td>府</td> <td>代</td> <td>表</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日	期	區分標準	指	定	醫	院	縣	市		年	月	日	體	項	代	表	政	府	代				位	次			府	代	表										
日	期	區分標準	指	定	醫	院	縣	市																																				
年	月	日	體	項	代	表	政	府	代																																			
			位	次			府	代	表																																			
		<p>體檢組長</p>																																										

修正說明：本附表新增。



第三條附表三  
附表三

役 籍 表 (三)

役籍號碼		姓名：		服役類別：		服勤役別：									
16 訓 練	訓練名稱 (含基礎訓練、專業訓練)			梯次別			起			訖			結業成績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數	等第	
17 管 理 幹 部	訓練名稱		期別	起			訖			結業成績		核定 (撤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數	等第	核定單位日期文號		原因	
18 考 核	名稱 (平時、定期考核)		評語								考核人/日期				

修正說明：本附表新增。

第三條附表四

附表四

役 籍 表 (四)

19 保 險 受 益 人	類別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備註		
	一般保險			縣 市 段	鄉 市 鎮 區 巷	村 里 弄	鄰 號 之	街 路 樓	( ) -	
	團體意外險			縣 市 段	鄉 市 鎮 區 巷	村 里 弄	鄰 號 之	街 路 樓	( ) -	
20 撫 卹	事由				傷殘等級		核定日期文號			
21 緊 急 通 知 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變 更	姓名				電話				
		住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修正說明：本附表新增。

第三條附表五

附表五

役 籍 表 (五)

役籍號碼		姓名：					服役類別：		服勤役別：	
22 獎 勵	事由	種類	核定單位日期文號		事由	種類	核定單位日期文號			
23 懲 處	事由	種類	核定單位日期文號		撤銷日期	核定單位文號		原因		
24徵集梯次										
25入營日期										
26退役日期		服役期滿日：				退役生效日：				
27退役證明書		證書字號：		核發證書函文：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8證照專長										
29服役專長										
30役籍註銷		事由		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單位文號		

修正說明：本附表新增。

第三條附表六  
附表六

役 籍 表 (六)

31 分發、轉調或改屬	服勤(輔教)單位		勤務性質		任職		離職		原因
					生效日期	核定文號	生效日期	核定文號	
32 禁役	日期	原因				核定日期文號			
33 停役	日期	原因				核定日期文號			
34 回役	日期	核定日期文號							
35 免于回役	核定日期文號								
36 役期折抵	替代役折抵役期								
	大專集訓	日	登註蓋章						
	高中軍訓	日							
	大專軍訓	日	主管機關						
	其他	日							
	合計	日							

修正說明：本附表新增。



38  
備

註

備役勤務編組：防災救護組 治安維護組

修正說明：本附表新增。